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525,850	516,752
銷售成本		(447,548)	(459,442)
毛利		78,302	57,3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53)	(13,911)
行政費用		(47,901)	(31,479)
其他經營收益		460	—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的 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總成本 的公平值的部分		364,797	—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85,779)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9,159)	3,674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35,338)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52,329	15,594
融資成本	5	(4,933)	(4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5	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50)	(2,4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43,821	12,7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358	(1,280)
期間溢利		245,179	11,50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67,681)	(4,449)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85,779	-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		25,109	5,43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3,207	98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8,386	12,495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7,779	11,508
非控制權益		(2,600)	-
期間溢利		245,179	11,50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986	14,695
非控制權益		(2,600)	(2,200)
		288,386	12,495
股息	8	-	3,128
每股盈利	9		
— 基本		6.21港仙	0.3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3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02	52,298
土地使用權		44,841	3,813
投資物業		449,179	446,500
採礦權		1,031,23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97	2,33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62,410	417,32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4,205	137,718
遞延稅項資產		9,326	9,326
		<u>2,175,699</u>	<u>1,069,3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027	267,829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1,881	116,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77	9,72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51	15,235
衍生金融工具		21	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1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7	141
現金及現金等額		123,312	49,867
		<u>530,633</u>	<u>459,4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6,754)	(143,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882)	(41,859)
稅項撥備		(9,676)	(16,36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	(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542)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6,896)	(235,139)
		<u>(587,754)</u>	<u>(436,90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7,121)</u>	<u>22,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8,578	1,091,833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77)	(7,877)
一名董事墊款	(110,000)	-
可換股票據	(66,194)	(50,802)
遞延稅項負債	(241,082)	(16)
	<u>(425,153)</u>	<u>(58,695)</u>
資產淨值	<u>1,693,425</u>	<u>1,033,13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107	31,283
儲備	1,648,583	1,005,520
	<u>1,699,690</u>	<u>1,036,803</u>
非控制權益	(6,265)	(3,665)
	<u>1,693,425</u>	<u>1,033,138</u>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誠如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本集團業績繼續錄得改善，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從其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溢利及正現金流量。連同本集團往來銀行的繼續支持，本集團將具有足夠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投資及融資活動需要。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實屬合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資料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公司董事會正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會尚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物業投資；及
- 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如有)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Big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ig Bonus集團」)，並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生產活動。因此，本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投資		綜合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 收益自外界客戶	<u>525,231</u>	<u>514,833</u>	<u>-</u>	<u>149</u>	<u>619</u>	<u>1,770</u>	<u>525,850</u>	<u>516,752</u>
分部業績	<u>26,635</u>	<u>11,933</u>	<u>(559)</u>	<u>133</u>	<u>(101,731)</u>	<u>5,275</u>	<u>(75,655)</u>	<u>17,341</u>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 可辨認淨資產的 淨公平值之權益 超過收購總成本 的公平值的部分							364,797	-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35,338)	-
未分配開支							(1,475)	(1,747)
融資成本							(4,933)	(4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5	75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3,950)	(2,4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3,821</u>	<u>12,788</u>

4.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25,231	514,833
租金收益毛額	-	149
利息收益	-	286
投資之股息收益	619	1,484
	<u>525,850</u>	<u>516,752</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286	2,852
一名董事墊款利息	347	-
可換股票據的票面利息	1,016	-
應歸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	2,163	-
	<u>6,812</u>	<u>2,852</u>
總融資成本	6,812	2,852
減：投資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1,879)	(2,436)
	<u>4,933</u>	<u>41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47,548	459,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7	2,6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94	38
採礦權攤銷	469	—
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2,322	2,95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93	1,3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	105	—
匯兌虧損／(收益)	2,056	(3,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0)	—
	<u>447,548</u>	<u>459,442</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237	1,28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930)	—
	<u>(1,693)</u>	<u>1,280</u>
中國	335	—
	<u>(1,358)</u>	<u>1,280</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3,128,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47,7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990,195,918股(二零一零年：3,128,303,34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原因為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場股份價格。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之信貸條款，一般根據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款項。

於報告日期，以確認銷售當日為基準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26,187</u>	<u>61,553</u>	<u>20,849</u>	<u>23,292</u>	<u>131,88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71,625</u>	<u>22,706</u>	<u>7,705</u>	<u>14,448</u>	<u>116,48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79,209</u>	<u>25,084</u>	<u>10,662</u>	<u>1,799</u>	<u>116,75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90,351</u>	<u>24,747</u>	<u>20,689</u>	<u>7,735</u>	<u>143,52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由去年中期516,752,000港元略升1.8%至525,85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7,77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購Big Bonus集團之重大收益所致，較去年中期溢利11,508,000港元增加236,271,000港元。每股盈利由去年中期0.37港仙增至6.21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歐洲、美國及英國之宏觀經濟環境惡化，導致出口銷售依然疲弱。歐洲之債務危機持續影響消費者消費意欲，尤其在奢侈品方面。雖然美國之氣氛已經有稍微改善的跡象，但是，復甦仍然緩慢，速度有待加快。儘管整體環境不樂觀，本集團收益仍獲輕微增加，同時增加的還有邊際毛利。此成果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抵減製造成本持續攀升帶來的影響。批發方面，本集團已加強品牌建設之力度，並繼續尋求強而有力的知名品牌特許機會，為客戶提升旗下產品的內在價值。因此，致力推動旗下品牌在地域上逐步擴充的同時，本集團亦不斷探尋開拓新領域。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目前，該等項目仍在發展中。其中，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6至242號地盤的發展項目，地基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末期完成。項目地盤面積約302平方米，將發展為總建築面積約4,527平方米的商用物業。另一發展項目位於上海，而本集團擁有50%權益。該項目持有兩幅相連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8,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98,881平方米。本集團擬將其發展為11層高的中高檔多用途物業，包括大型商場、頂級寫字樓及停車場設施，項目的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初動工，預期整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去年秋天，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Big Bonus集團，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獲授予20年的新金礦許可證。本集團將維持穩定擴充策略，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全面可行性研究，決定如何利用報告中所指出之紅莊金礦未開發資源。另外，河南八方礦業已經進行整合，準備恢復生產。本集團預期，生產及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將於二零一二年首季恢復。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相信，國際市場將會繼續波動，尤其是歐洲及英國市場，珠寶出口銷售很可能呈弱勢。在檢視旗下產品種類及提供優質核心產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在其他新地區擴展分銷網絡。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提供增值服務依然是本集團當前應對艱難的國際市場形勢的主要策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3,12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借貸淨額)為0.21(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19)。借貸淨額乃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額總和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123,3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9,86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銀行借貸為346,8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5,13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他借款乃可換股票據、一名董事墊款、關連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19,6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8,534,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發展中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依據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發展中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其總賬面淨值472,0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69,032,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於完成收購Big Bonus集團後，本公司按每股0.104港元之價格發行1,764,705,88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完成股份認購，按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7,647,050股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此後，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128,303,340股增加至5,110,656,270股。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enefit Well」) (由陳聖澤博士(「陳博士」)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Big Bonu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Big Bonus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勘探礦產儲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總代價之公平值約為424,14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38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10名) 僱員，當中大部分受聘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主要依循業內慣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 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其所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期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由陳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出任，令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具有強大和一致之領導能力。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D)，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並不重大，因為鑒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較少，而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將於董事人數大幅增加時考慮採納該守則條文。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均遵守該守則內載列之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